

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5：3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政務委員秋興 記錄：楊桂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」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確認，備查。

二、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案。

裁示：

1、下列案件解除列管。第 165 案：宣導參與星級旅館評鑑，辦理好客民宿遴選，建置旅宿專屬網站案(交通部觀光局)；第 169 案：研商解決東南亞 5 國旅客簽證入境臺灣觀光問題案(外交部)；第 172 案：日月潭違規船屋查察案(南投縣政府)；第 173 案：研議相關單位提高行政人員具有觀光行政背景比例案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)，第 174-1 案：瞭解臺北市新生南路清真寺權屬案(國有財產署)；第 175-2 案：請環保署釋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-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案。

- 2、第 170-1 案：日月潭電動船推動案(日管處)，持續追蹤電氣化推動狀況，其餘事項解除列管。
- 3、第 174-2 案：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速東北角區段徵收開發案，解除列管，改以專案辦理。
- 4、第 157-1 案：請觀光局儘速辦理國內風景區安全總體驗委辦作業案；第 161 案：茶莊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情形報告案，請農委會納入如何增加茶葉附加價值、進行品牌化行銷、推動茶園觀光等課題案，上述 2 案請提下(35)次會議報告。
- 5、第 163 案：請經濟部儘速辦理以解決阿里山用水問題。
- 6、餘請各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。

三、101 年全年暨 102 年 1 月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。(觀光局報告)

裁示：

- 1、101 年來臺旅客人數再創佳績，觀光局的努力值得嘉許。世界觀光論壇 WEF 公布最新的 2013 年觀光競爭力排名，臺灣由上次 2011 年的第 37 名，上升到第 33 名，代表臺灣對全球旅客的觀光吸引力提升，這是各界共同努力的結果。
- 2、請持續以「旅行臺灣·就是現在」宣傳主軸，配合臺灣觀光年曆的品牌平臺，加強在國際市場的宣傳，達成今年 770 萬人次之目標，並挑戰來臺旅客 800 萬人次之新高紀錄。

四、休閒農業輔導現況及未來發展報告案。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

裁示：

1. 近年來農村旅遊已蔚為風氣，休閒農場成為國外人士喜愛的旅遊點，也是親子旅遊的好去處，農委會的努力成效值得肯定。
2. 請農委會持續加強優化整合農業觀光資源，有效吸引各客群及國際遊客來臺，創造農村旅遊商機。

五、醫療、健檢、醫美觀光推動現況案。(行政院衛生署)

裁示：

- 1、感謝衛生署積極配合醫療觀光政策所作的一切努力，請外交部、僑委會、觀光局等駐外單位積極協助醫療觀光政策之國際宣傳推廣，增加臺灣旅遊產品多樣化之能見度，以爭取更多旅客來臺。
- 2、行政院雖已於本(102)年1月12日請衛生署提國際醫療產業計畫並循程序督導、管考，惟本委員會係一協調平台，可協調相關機關提供有助於觀光發展之必要協助；將來如有需要，衛生署仍可透過本平台協助醫療觀光之推動。

六、青年壯遊臺灣計畫 101 年執行成果及 102 年工作計畫案。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
裁示：

- 1、請青年發展署持續過去推動成效，並思考如何擴大吸引國外青年來臺人數；相關計畫可加強亞洲市場的經營，由近而遠吸引不同區域青年來臺。

- 2、壯遊臺灣計劃應加強追蹤後續宣傳效益，宣傳上應更著重吸引更多國際青年對臺灣的關注，進而創造其來臺潛在誘因。

七、陸客質量優化措施案。(交通部觀光局)

裁示：

- 1、感謝觀光局在短期內完成規劃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之配套措施，未來可加強向陸方行銷推廣，讓優質團比率增長。
- 2、請各部會依權責完成應負之管理責任，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提報本委員會「優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」專案會議，共同提升我國的觀光形象。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之使用已趨近飽和，中南部機場之航班尚有增加空間，請民航局持續協助鼓勵業者飛航中南部地區。另外，也請中央及地方政府、觀光及航空業者共同努力行銷，吸引旅客前往中南部地區觀光，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業者永續經營。
- 二、觀光產業已逐漸成為國家重要產業，為提升觀光產業整體服務品質及照顧基層勞工，並協助觀光業者留住員工，請觀光局研議宣導，外籍來臺客，對於觀光從業人員提供之優質服務給予小費。
- 三、請內政部就大陸專業交流、商務活動所衍生來臺旅遊行程品質及安全疑慮研提改進措施，提下(35)次會議報告。

捌、散會(18時)。

